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8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9746521_1140148524_1_ATTACH1.pdf、
39746521_1140148524_1_ATTACH2.pdf、39746521_1140148524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
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及第5點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
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10條（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），已增訂公務人員未具休假3日資格者，每年給予休假3日之規定（本府人事處114年9月30日北市人考字第1143008469號函計達），旨揭休假改進措施現行第5點第2項已無規範必要，本次修正爰予刪除（即公務人員休假補助額度依同點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，按請假規則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計算之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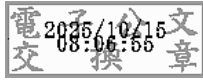
永安國小 1141015



VVAA1146007723

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